

永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永康市开展了第三次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

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遥感测量作业人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约3000余人,组织对粮食、油料等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全市开展了15块样方遥感测量实地核查,掌握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永康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永康市统计局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永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共登记了14.78万农户,885个农业经营单位,共调查了14个镇级单位,723个村级单位,其中村委会710个,涉农居委会13个,950个自然村,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43个。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市共有11.6万农业经营户,882家规模农业经营户,885个农业经营单位。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246个。

二、农业机械和设施

(一) 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721台,耕整机228台,旋耕机434台,播种机82台,水稻插秧机167台,排灌动力机械734台,联合收获机109台,机动脱粒机363台。

(二) 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12眼,排灌站数量163个,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0.5%,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9.5%。

(三) 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市温室、大棚占地面积为4160亩,渔业养殖用房面积为16亩。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1]35.4万亩,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67.3万亩。(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一) 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45.5%,100%的村通公路;97.4%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二) 能源、通讯

2016年末,全市100%的村通电,3.0%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10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9.9%的村通宽带互联网。

(三) 环境卫生

2016年末,100%的乡镇实施集中供水,100%的乡镇实施生活垃圾集中处理。100%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97.2%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98.5%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数据为辖区在地统计,不代表其服务覆盖范围。

(一) 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0.9%的乡镇有小学,100%的乡镇有

图书馆、文化站,9.0%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81.8%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17.7%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94.5%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二) 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81.8%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54.5%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29.0%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三) 市场建设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72.7%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全市设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和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49.9%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0.6%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

六、农民生活条件

(一) 住房

2016年末,99.7%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11.69万户,占79.1%;拥有2处住房的2.69万户,占18.2%;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0.36万户,占2.4%;全部农户中拥有商品房的1.48万户,占10.0%。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钢筋混凝土、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6.64万户,占44.9%;钢筋混凝土结构的4.23万户,占28.7%;砖(石)木结构的3.7万户,占25.0%;其他住房结构的0.2万户,占1.4%。

(二) 饮用水

13.54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91.6%;0.82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5.6%;0.11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0.7%;0.3万户为其他饮用水来源,占2.1%。

(三) 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14.26万户,占96.5%;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0.13万户,占0.9%;使用卫生旱厕的0.37万户,占2.5%。全市不存在无厕所的农户。

(四) 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64.1辆,摩托车、电瓶车74.7辆,淋浴热水器87.3台,空调99.1台,电冰箱98.6台,彩色电视机149.5台,电脑66.5台,手机228.6部。

(五) 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生活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13.95万户,占94.4%;主要使用电的12.12万户,占82.1%;主要使用柴草的1.38万户,占9.4%,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36万户,占0.2%;主要使用煤的0.01万户,占0.1%;主要使用沼气的0.01万户,占0.1%;使用其他能源的0.01万户,占0.1%。(注:农户可同时选择所用的能源)

七、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一)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7.67万人,其中女性3.64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0.41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3.00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4.26万人。

(二)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0.30万人,其中女性0.13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0.04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0.18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08万人。

(三)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0.20万人,其中女性0.04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0.02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0.12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06万人。

附表1:

农业机械和设施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农业机械		
拖拉机	台	721
耕整机	台	228
旋耕机	台	434
播种机	台	82
水稻插秧机	台	167
排灌动力机械	台	734
联合收获机	台	109
机动脱粒机	台	363
饲草料加工机械	套	33
剪毛机	套	3
果树修剪机	套	54
农田水利设施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眼	12
排灌站数量	个	163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	0.5
地表水	%	99.5
设施农业		
大棚、温室占地面积	亩	4160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亩	16

注:农业机械为实际在用数量,果树修剪机也包括茶园桑园用修剪机,大棚不包括中小棚。

附表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计量单位: %

指标	比例
乡镇、村交通设施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45.5
通公路的村	100.0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96.5
柏油路面	2.9
沙石路面	0.6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96.5
柏油路面	1.1
沙石路面	2.2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97.4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99.2
6-10公里	0.7
11-20公里	0.1
20公里以上	0.0
乡镇、村能源、通讯设施	
通电的村	100.0
通天然气的村	3.0
通电话的村	10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100.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99.9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集中供水的乡镇	10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乡镇	10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100.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村	97.2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98.5

附表3: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计量单位: %

指标	比例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100.0
有小学的乡镇	90.9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100.0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9.0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0.0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81.8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17.7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100.0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94.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100.0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81.8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54.5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29.0
乡镇、村市场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100.0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72.7
有以畜禽为主专业市场的乡镇	0.0
有以水产为主专业市场的乡镇	0.0
有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49.9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10.6

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为辖区在地统计,不代表其服务覆盖范围。